



中关村周刊

Z-Park Weekly

总第42期 今日2版 每周一出版

新闻热线 13801029252

主编 冯秀英 执行主编 方彬楠

B3-B4

2011.2.28

中关村“1+6”系列新政3项开始实施

上周五召开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关村“1+6”政策和规划纲要动员大会上(以下简称“动员大会”),财政部、科技部相关负责人公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3项针对中关村企业先行先试的新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卫生部分别与北京市政府建立省市会商机制,确定一批联合支持的新立项项目,并在这些项

目中进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在总结科技重大专项列支间接费用经验的基础上,对试点项目中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间接费用补偿机制、科研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增加科研单位经费使用自

主权的试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一次性处置单位评估价值或批量评估价值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科技成果,由中

央级事业单位自主处置,报财政部备案。

另外一个即将对外公布的政策是在中关村示范区实施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试点。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拟将部分收益留给科研单位,纳

入单位预算管理。

此外,财政部和科技部有关负责人透露了即将在中关村示范区实施的试点政策。其中一个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试点政策。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有

关办法也即将出台,针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必须要具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试点政策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范围进行了扩充,打破了企业必须成立一年以上才有资格申请认定的标准,注册满半年不足一年的企业也可以申请认定。

受益面最广的政策

3000家中小企业将直接受益

通过调整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扶持中关村初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都将有着重要意义。

动员大会上,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科技部针对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试点政策。对于在中关村注册的企业,能够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到税收、金融、人才等一些列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和科技部有关负责人透露了即将在中关村示范区实施的试点政策。其中,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政策显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范畴新增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五项内容,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研发费用占比达到10%的企业,允许以企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申报。”

根据现行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必须要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是指技术专利、标准。由于技术专利、标准从研发到成果申报是个漫长过程,要求绝对地拿出成果才能被认定,企业可能很难坚持那么久。另外,有不少企业的药物配方、食品配方并没有申报专利和标准。

新规允许符合条件的研发企业以技术秘密视同拥有知识产权申报,打破

了现行需要取得专利或标准才能申请认定的规定。今后还将出台企业秘密认定细则。

据了解,为支持中关村大量创新创业中小企业的发展,认定办法打破了以往企业必须注册一年以上才有申请的标准。对注册满半年不足一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20%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认定工作专家组只对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进行了评价,取消了对企业科技研发水平、科技企业成长性的评价。

“单是这项政策,估计就有超过3000家中关村中小企业直接受益。”科技部负责人表示,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曾会同北京市,对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措施进行了深入调研。三部门调研后一致认同,中关村初创科技型企业聚集度高、研发投入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强,通过调整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扶持这类企业快速发展,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都将有着重要意义。

最有战略眼光的政策

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始“破冰”

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将使中关村率先成为全国的“试验场”,对未来进一步激活我国大批事业单位闲置资源有着战略性的意义。

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一直是制约我国科技资源难以产业化的“老大难”问题。由于政策不畅,许多闲置在高校、科研院所的先进专利“无人敢问”。

财政部最新发布的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8号),将使中关村率先成为全国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的“试验场”,对未来进一步激活我国大批事业单位闲置资源有着战略性的意义。

《通知》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对科技成果处置的范畴,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

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出售、转让等”。《通知》提出,对一次性处置单位评估价值或批量评估价值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科技成果,由中央级事业单位自主处置,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仍按现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财政部负责人表示,目前现行的制度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扣除奖励资金后,作为非税收入全

部上缴中央国库。新政策则提出,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扣除奖励资金后,将部分收益留给科研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同时,为更好地调动中关村示范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经认真研究并报国务院领导原则审批,提出了将部分收益留给科研单位的方案,目前相关方案正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争取尽快出台。

最具人性关怀的政策

给科研项目组更多的资金支配空间

改变以往我国大部分科研经费拨付方式导致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重立项、轻产出,和一次性拨付可能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等问题。

当天,财政部发布了最新出台的《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财教[2011]20号)。《意见》明确了试点的范围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卫生部分别与北京市政府确定的联合支持的新立项项目中,进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意见》要求,对试点项目中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间接费用补偿机

制。在试点项目中开展科研经费分阶段拨付、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增加科研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的试点。

据了解,我国现行制度对科技经费支出预算方面安排过细,要提前明确资金,而且科研单位对于经费使用缺少自主权,“买酱油的钱就不能买醋”,现行的政策僵硬、死板,无形中束缚了科研生产力。新政策则将增加科研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在一定范围内放开了科研单位对经费的使用权。这在实际工作中,为科研组带来了许多便捷之处,彰显了人性化关怀。

科研经费分阶段拨付和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

就是要通过“先科研后拿钱”方式,促使科研机构围绕目标任务,全身心地投入科研。改变以往我国大部分科研经费采取先项目申报、获批后一次性拨付由此导致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重立项、轻产出,和一次性拨付可能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等问题。科研经费省市会商机制,则把科研项目交给中关村企业来主导,以此调动中关村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的积极性。

财政部负责人表示,除了以上最新政策,去年开始,“研发经费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缴纳”等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已开始在中关村实施。

“考虑到示范区企业为员工教育培训要求较高的实际情况,将示范区内技术创新、创业企业发生的税前扣除限额由工资限额的2.5%提高到8%;对科技创新企业给技术人员的奖励,实行在5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同时,财政部、科技部联合推出的《中关村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的示范》,相比以往的自主创新经营分配制度,新办法适当降低了实施股权激励的门槛条件,细化了实施方案的有关细则,以及审批和后续管理操作内容,打破了限制高校和院所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瓶颈,为中关村科技创

新型企业注入了新活力。”

(下转B4版)